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 ● 投资金额：4.00亿元
-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相关风险提示：

（1）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尚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或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3）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4）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发挥自产铝箔坯料的核心品质优势，进一步发挥上下游内部产业链协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项目规划10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规划用地约为15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4.00亿元，建设年产2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东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费学梅

2、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KKQXT91Y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洲大道323号泗安西湖科创园A幢一层112室

（3）营业期限：2026-08-05至无固定期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贺志勇

（7）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高端合金材料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eq \o\ac(□,√)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一条年产2万吨，将0.22mm铝箔坯轧至0.012mm成品且配备涂碳工艺的国产高端铝箔生产线，并建设配套辅助生产区、仓储物流区、办公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0,0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0,0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8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在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eq \o\ac(□,√)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实施，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部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书，并积极落实各项后续工作；政府部门同步启动项目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公司配合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合力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生产线，核心生产工艺为将0.22mm铝箔坯料轧制加工至0.012mm铝箔成品，并同时具备涂碳能力，聚焦高端铝箔产品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高端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研自产铝箔坯料在强度、延展性等综合理化性能层面具备优势，能够满足超薄高端铝箔轧制生产要求，依靠高良品率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竞争力，提升铝箔产品议价与供货优势。同时，铝箔深加工业务为洛阳子公司铝箔坯料板块向下游延伸布局，新增终端铝箔产能可实现坯料内部消化，拉动坯料内供及外销规模，打通“坯料-超薄铝箔”一体化产业链，充分释放上下游协同效应。此外，0.012mm超薄高端铝箔加工附加值显著高于上游坯料环节，盈利空间更大，项目具备良好投资价值，有利于持续增厚集团营收与整体盈利水平。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情况

乙方拟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并选址投资建厂。

1、项目名称：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高端合金材料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立项备案为准。

3、乙方应于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项目规划10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20亿元，年税收达1.3亿元，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4亿元，建设年产2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三）项目用地

1、本项目用地约为15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选址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区块，东至兆丰路，南至府前西街，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九华西路，确切位置和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用地的各项规划指标在符合甲方规划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乙方项目报批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甲方依法协助乙方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获得土地，土地价格以挂牌价格为准。若在土地出让程序中，乙方未取得该土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为实现项目快速开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2）在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此区域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以便乙方快速开展规划设计工作。

（3）项目土地按照园区统一规定标高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所交付的项目土地应具备“七通一平”基础配套条件，其中公共道路、供水、排水（雨）、排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线路由甲方在项目动工前提供到用地红线处（若乙方对供电、供热、天然气等线路有特殊要求的，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所述项目实施主体应为注册在甲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为自然人或乙方虽为企业但需重新注册企业实施的，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内完成新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注册，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全部概括承受，并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后依法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书。乙方如有主导产品或生产工艺的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可研报告，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报甲方评审。本项目各项建设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方案须经甲方规划、建设等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确认本项目150亩土地一次性开发建设，设备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在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桩机进场施工），在项目开工起18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并建成投产（投产标准：从企业开具的第一张增值税销售发票起，连续三个月产值及营收总额达到2000万元（不含税）），达产期为投产之日起2年内。

（5）乙方确认本项目达到以下标准：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2.0；综合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年；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600万元/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49吨标准煤。

（6）乙方项目公司产品产值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及统计应在甲方辖区内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全部在甲方区域内缴纳。

（7）乙方项目公司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自觉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等工作，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能耗、排污等各项要求。

（五）优惠政策

1、甲方积极依法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层级政府或部门兑现。

2、因出台新的法律、法规等原因，出现甲方支持政策有调整的，根据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相关奖励政策与国家新出台或发布的政策要求有违反或冲突的，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3、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与政府或部门层面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其必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24小时内，向协议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其发生时起满6个月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获得项目开发建设所必需的各项证件的，乙方当期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作相应顺延。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者未答复的；

（2）土地进行公开拍卖程序后，乙方未报名参拍或虽报名参拍但未实质参与竞拍。

3、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开工、竣工、投产及达产任意一项的，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在合理时间后（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能达到开工、竣工、投产或达产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或者通知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优惠政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相关主体按原价收回项目土地（地上合法建筑按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生产设备、厂区绿化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纳入评估范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变相方式自行转让本项目所属土地和房屋资产（包括以出租、股权转让、合作经营等方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享受的全部优惠政策，并自行或由要求相关主体无偿收回/受让项目土地，乙方应自行负责第三方因此受有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出租厂房的，甲方有权拒绝承租企业入园、停止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并取消全部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一方面依托公司自研自产铝箔坯料在强度、延展性上的性能优势，可有效适配0.012mm极薄铝箔轧制需求，凭借高良品率构筑品质与成本壁垒，提升公司高端铝箔产品市场议价能力与稳定供货优势；另一方面项目作为洛阳子公司铝箔坯料业务的下游延伸，能够实现坯料内部产能消化、带动坯料产销规模提升，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施工建设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尚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或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三）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四）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技术及产业经验与管理优势，全面加强各环节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性与收益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1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480%。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4,65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99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海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17,695股
持股比例	7.74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68,9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海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陆海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陆海天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30%；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并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通利	股票代码	001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娟	岳晓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电话	010-87584288	010-87584288	
电子信箱	wangjuan@vtle.com	yuexiaodan@vt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5,144,988.10	1,409,729,904.40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7,347.83	138,925,117.2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255,756.40	142,972,108.24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59,487.12	-43,368,786.43	15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8.73%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6,236,524.32	3,081,429,006.08	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2,075,371.98	1,832,151,535.71	10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浩云	境内自然人	42.43%	105,780,000	105,780,000	不适用	0
张实丹	境内自然人	4.33%	10,800,000	10,800,000	不适用	0
黄郎云	境内自然人	3.61%	9,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0
黄珂	境内自然人	3.57%	8,900,000	8,900,000	不适用	0
颜力源	境内自然人	3.54%	8,820,000	8,820,000	不适用	0
通江通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8,800,000	8,800,000	不适用	0
绿色连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维三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200,000	4,200,000	不适用	0
李新华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刘肖鼓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郎云为黄浩云之弟，黄珂为黄浩云之女儿，颜力源为黄浩云之配偶，李新华为黄郎云之配偶，黄浩云之弟媳，通江通海、绿色连通及维三科技系黄浩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黄浩云与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及维三科技之间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42）。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在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账号：12360000001160751、1236000000122286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12360000001160751
2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12360000001222868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发行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泰和兴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956,402.50	107,807,115.70	-8.21%
毛利率	35.79%	37.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9,020.87	23,205,094.62	-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71,390.81	22,330,596.6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8%	12.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2%	11.87%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503,827.44	327,340,373.18	10.74%
负债总计	152,701,346.59	121,213,923.63	2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508,055.41	202,470,424.53	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7	3.79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3%	54.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2%	37.03%	-
流动比率	132.22%	133.29%	-
利息保障倍数	1,026.34	179.6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3,711.39	12,025,544.51	31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4.16	-
存货周转率	1.20	1.6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74%	-0.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21%	31.70%	-
净利润增长率	-7.66%	38.46%	-

泰和兴《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8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最高成交价为3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8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8%，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36,2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杨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74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日	-
	011091	工银瑞信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1日	-
	002997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雨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7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趋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趋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A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34	02753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75		
份额类别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A	中金趋势回报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7,915,357.49	670,025.00	388,585,382.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345.05	70.95	80,41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7,915,357.49	670,025.00	388,585,382.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345.05	70.95	80,416.00
	合计	387,995,702.54	670,095.95	388,665,798.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175,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946,874	99.5339	1,957,874	0.4094	271,100	0.0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955,959	72.7673	1,957,874	23.9205	271,100	3.31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5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其中：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37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上述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已由24.68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4.18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四舍五入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791-88113337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